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公告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通過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申請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
- （四）非錄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校者。

二、獎助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三、獎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四、申請方式：線上申請及繳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4 時開放[線上申請](#)，並將下列文件，按規定格式命名後依次上傳於報名表單中。

- 1.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 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檔案名稱：01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 2.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檔案名稱：02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動機
- 3. 學業成績單（中文版歷年成績單，研究所學生須檢附大學以來畢業成績單，含 113-2 成績紀錄）
→ 檔案名稱：03_申請人姓名_學業成績單
- 4.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檔案名稱：04_申請人姓名_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5.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 檔案名稱：05_申請人姓名_傑出表現證明
- 6. 戶口名簿影本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檔案名稱：06_申請人姓名_戶口名簿影本
- 7. 114 年 1 月 1 日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等證明（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檔案名稱：07_申請人姓名_相關補助證明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國際事務處於 12 月 31 日前寄發獲獎通知並公告於網頁。

六、 獎學金核發方式：

- (一) 交換一學期下學期者，於 115 年 3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 (二) 交換兩學期者，依全額獎學金之 80%、20%比例，分別於 115 年 3 月、115 年 10 月核撥。

七、 獎學金領取規定：

- (一) 獲得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二)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
- (三) 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
 - 1. 學海惜珠計畫
 - 2. 交換學校獎助學金
 - 3. 限定國家、地區、領域之獎助學金
 - 4. 臺大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

八、 獲獎學生義務：

- (一)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款項。
- (二)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
- (三)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交換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 (四)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研修心得報告至學海計畫資訊網，並提交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 (五)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 (六)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九、 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十、 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

十一、 如有任何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聯絡電話：02-3366-2007 分機 228；Email：jeffreyhuang@ntu.edu.tw）。